-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代碼 2016031610715
-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共同不保事項 第二章 不保事項
 -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
 - 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电子设備及电脑外 第九條 电子设備及电脑外在资料储存体损失险之共同不保事项

在資料儲存體損失

險之共同不保事項

一、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減 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三)保險標的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四)電腦病毒。

(五)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六)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七)租借之保險標的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九)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十)保險標的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或所生費用,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 第十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體損失險特別不保

事項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生費用:

(一)程式設計、打卡或標記之錯誤。

(二)不當之資料註銷或儲存體之廢棄。

(三)磁場干擾所致之資料喪失。

(四)系統或程式之設計。

電腦額外費用險特 第十一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特別不保事項

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一)政府對電腦設備之重置修復或操作所加之限制。 (二)被保險人未及時支付受損電腦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